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提案名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 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陈留军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68,212,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9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8,11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陈留军先生、董事刘振彪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现场参会,董事蒋宝军先生、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雁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监事张廷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通过《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18%;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8,099,999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18%;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征、车佳美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041号

致: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内8家子、分公司因符合安全环保整治要求而长期停产,停产公司2018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73.0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邦股份”变为“ST亚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本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因2018年“4.28”政府统一环保停产整治要求及2019年5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公司下属连云港化工园区内8家子、分公司分别在2018年4月28日、2019年5月8日起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标志。停产公司2018年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73.0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邦股份”变为“ST亚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董事会关于主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各公司复产工作。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连化治[2020]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收到灌南县公安局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复产的通知》,原则同意华尔化工复产。目前公司正根据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华尔化工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复产前准备工作,落实人员、物料、设备等方面开车前到位情况,争取尽快实现投产生产。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通过了县级复产核查,并于次日,尚待取得市级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后恢复生产。公司于子公司亚邦供货有限公司将根据园区复产企业蒸汽需求情况恢复生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碱有限公司因园区定位调整而退出园区,两家公司共计获得政府退出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30,504.59万元。公司其他停产企业将根据要求,积极履行复产审批手续,争取早日复产。公司将根据企业复产进展,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本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主要产能尚在逐步恢复中,公司将根据复产通知要求积极履行复产审批手续,复产审批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因素,具体复产时间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客观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2: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留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212,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494%,其中:

-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119,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88%。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4%。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进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会议并见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上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擅自否决或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18%;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18%;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张征 车佳美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6,529.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6,623.0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84%。
- 2.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下属8家子、分公司自2018年4月以来按政府要求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治,截止报告期末,主要产能仍处于停产状态,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本期开工率严重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设备减值等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效益同比大幅下降。
- 3.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8年4月28日接到灌南县政府统一环保停产整治通知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于2019年5月启动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公司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内的8家子、分公司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能仍处于停产状态,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本期开工率严重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设备减值等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下降。二是根据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预计计提商誉资产减值损失12,8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审后方可确认。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对公司年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29.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6,623.0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84%。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6,529.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6,623.0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6,979.0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5,756.3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68%。
- 2.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下属8家子、分公司自2018年4月以来按政府要求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治,截止报告期末,主要产能仍处于停产状态,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本期开工率严重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设备减值等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业绩大幅下降。二是根据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预计计提商誉资产减值损失12,8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审后方可确认。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对公司年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29.7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6,623.0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8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79.0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5,756.3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68%。

(三)上年同期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6.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22.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3.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1、公司2018年4月28日接到灌南县政府统一环保停产整治通知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于2019年5月启动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公司在连云港化工园区内的8家子、分公司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能仍处于停产状态,以上因素造成公司本期开工率严重不足,销售收入下降,停产费用、设备减值等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20年效益同比大幅下降。
- 2、公司于2015年收购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期末尚未复产,公司对该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估计,并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初步结果,预计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300万元左右;孙公司宁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受市场需求、行业周期、国外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对该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估计,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初步结果,预计2020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500万元左右。两公司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800万元左右,以上具体数据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审后方可确认。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7,702,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4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4,868,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2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34,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45%。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济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殿栋律师和石素香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玉才先生、李尧先生、王亚斌先生、陈狄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选举张玉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6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7,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25%。

- 1.02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6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25%。

权股份总数的21.0825%。

- 1.03 选举王亚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4,868,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25%。

- 1.04 选举陈狄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68,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7,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25%。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涛先生、桑雨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01 选举马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7,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51%。

- 2.02 选举桑雨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64,868,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7,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51%。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正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正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5,086,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96%;反对2,61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4,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31%;反对2,61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济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文康(济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厦门达晨聚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星”)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和达晨聚星于2020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达晨创泰、达晨聚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无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星、达晨海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鉴于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20-8-5	24.60	3	0.01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20-8-5	24.57	3	0.01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20-8-5	24.52	4	0.02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79,077,582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	140,629,910	14.36%	134,629,910	13.7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星、达晨海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星、达晨海峡合计持有4.29%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星、达晨海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36,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本次王绍蓉女士质押2,302,66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892,66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56%,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焱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9,218,4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525,7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王绍蓉女士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关联股份	是否质押	初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绍蓉	是	2,302,662	否	是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	1.61%	个人消费
合计	/	2,302,662	/	/	/	/	/	11.73%	1.6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梁焱	31,427,443	16.99%	3,066,975	3,066,975	12.63%	2.15%	0	0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3.2%	6,566,116	6,566,116	33.01%	4.60%	0	0	0	0	0	0
王绍蓉	19,636,863	13.74%	9,590,000	11,892,662	60.56%	8.32%	0	0	0	0	0	0
王亚平	2,557,332	1.29%	0	0	0	0	0	0	0	0	0	0
王亚美	1,590,072	1.26%	0	0	0	0	0	0	0	0	0	0
王亚杰	920,000	0.4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18,446	48.44%	19,223,091	21,525,753	31.10%	15.06%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信息5%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唐人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月2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1.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与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9,790,7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79,077,582股的1%)。

2.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唐人神控股通知,截至2021年1月27日,唐人神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金额已经过半,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出借金额(万元)	出借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	490	0.46%
湖南唐人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	150	0.15%
合计			640	0.61%